



合同编号：

2024年预结算评审等造价咨询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24年预结算评审等造价咨询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83589-XM001

项目批复文号：

甲 方：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乙 方：北京建宇通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5.24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兰宝民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路2号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建宇通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颖薇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河北镇车营村二区106号

鉴于甲方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评审项目的需要，委托乙方北京建宇通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作为负责评审任务的中介机构，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 1.1、“甲方”系指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 1.2、“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即中标服务商；
- 1.3、“项目单位”是指委托合同中各项工作业务所涉及的被审计（评审）检查的单位；
- 1.4、“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各条款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等所有文件；
- 1.5、“服务”系指乙方根据《服务协议》和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2、服务综述



为了甲方的评审工作，乙方在甲方的统一组织管理下实施任务，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按时、保质完成，并提交工作报告。乙方委派项目负责人：刘颖薇。

3、工作内容

乙方在甲方指导下，按照规定程序实施任务，具体包括：

- 3.1、使用财政资金的工程建设项目预结算评审；
- 3.2、其他评审任务。

4、进度安排

针对不同的项目类别及项目具体情况，按甲方合理要求的期限完成所有接受委托项目评审任务。

5、工作依据

乙方的工作应遵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职业道德规范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的开展工作，努力提高工作质量。

6、工作方案

6.1、乙方按照工作内容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包括工作目的、工作范围、工作方法、人员构成、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等内容。

6.2、乙方在工作方案中确定完成本合同约定任务的人员应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6.3、工作实施方案须经甲方确认同意后实施。

6.4、工作方案是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需按工作方案的约定完成工作任务。

7、工作报告

乙方按合同规定完成工作后，应按合同规定撰写工作报告，具体内容包括：实施服务的起止时间、人员构成、单位名称及基本情况、工作范围及目的、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8、权利义务



- 8.12.1、乙方缺乏承担约定业务能力的；
- 8.12.2、未经允许改变人员安排的；
- 8.12.3、有应查而未查出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或者对检查出来的问题未发表公正性审核意见的；
- 8.12.4、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声明的；
- 8.12.5、向项目单位收取额外费用或接受项目单位好处的；
- 8.12.6、项目审核沟通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未履行甲方规定的人员行为规范，造成恶劣影响甚至违反法律法规的；
- 8.13、在本合同执行中，乙方不得无故单方终止委托关系。

9、保密义务

9.1、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是指甲方和项目单位提供的需要保密的项目情况和信息，其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资料和电子文档。

9.2、乙方承诺，依法遵守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保密责任，除非甲方书面允许，乙方将无限期保守秘密。

9.3、乙方要严格要求接触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的员工树立保密意识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员工泄密行为的发生。在员工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9.4、乙方对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采取严格的归档、保管和借阅措施。乙方应将所有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和记录存放在一个安全的、保险的地方。任何以电子方式存储于电脑的保密信息应当有效地防范任何未经授权的直接或间接通过网络进行的入侵或使用行为。

9.5、乙方要严格限制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的借阅范围，保证资料信息没有被广泛传播。

9.6、除非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透漏、传播该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的任何信息，不得将本协议项目涉及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应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

9.7、若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违约，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并按照服务费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服务费用

10.1、参考《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发布〈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咨询服务费用计价参考〉的通知》（京标价协【2022】71号）收费标准以项目单位各项目委托金额为基数下浮12%计取。

10.2、根据各项目评审完成进度，分别支付相应项目评审费，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拨款资金时间为准，甲方向乙方付款时，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税率为6%的发票。

11、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能严格执行工作方案，未按甲方规定的工作进度、报告质量等中介考核要求开展工作，未严格履行甲方规定的人员行为规范和廉政要求，以及未按期提交有关报告材料，提交的报告材料经验收不合格并拒绝改进，甲方有权按违约处理，处以当期应付比例服务费的2%的违约金，如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超过应计咨询费。

12、税费

乙方根据本合同取得的收入，其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根据国家现行法律规定负担。

13、因本合同产生的分歧，双方应本着有利于合同履行的原则平等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项目服务期：12个月。

1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乙方：北京建宇通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路2号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河北镇车营村二区106号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前门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南湖东园支行

账号：01090316800120112000434

账号：0200206109200000771

签订时间：2024年5月24日

签订时间：2024年5月24日



附：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

为确保审核成果满足财政评审相关规定要求，实现财政评审费用支出绩效目标任务，在合同约定的基础上，现就预算评审工作要求及验收标准达成如下协议：

一、人员保障标准

（一）乙方按照其提供的工作方案中的承诺配备工作人员，建立工作团队，团队人员数量、业务能力达到评审工作要求。

（二）乙方团队人员稳定，临时更换人员的，提前一个月报甲方批准且做好人员交接培训，交接记录完整。

（三）乙方工作人员具备优良的职业道德，遵守廉政纪律，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服从中心评审工作安排。

二、过程管理保障

（一）乙方有完善的内审制度，并在审核过程中严格遵照执行。

（二）乙方能够确保项目审核的时效性，审核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给甲方。

（三）乙方接收项目单位补充资料须经甲方允许。

（四）乙方每周向甲方汇报在审项目的进度情况及存在问题。

三、成果标准要求

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已遵循了以下原则：

（一）评审业务执行

1. 全面详细审核送审资料，做好重点项目资料前期审核，汇报资料完整情况、政策复核情况，给出是否具备评审条件的意见。

2. 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出具初审结果，第一时间提交甲方。

3. 在规定时间内、地点参加甲方组织的评审协调会，与项目单位沟通初审结果。

4. 必要时参加甲方组织的现场踏勘，自备工具完成现场测量计数。

5. 对甲方各级复核提出的意见予以核实，全面准确地予以答复并修改完善。

6. 项目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甲方相关要求进行项目资料整理并归档。

（二）评审业务质量

乙方的评审工作，已做到了以下要求：

1. 相关政策、评审原则把握准确。



2. 评审报告中相关数据、实施范围、评审依据、结论与项目单位送审资料以及评审工作底稿相符。
3. 评审报告格式符合甲方的规范要求，无文字、语法错误。
4. 报告底稿资料完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单位送审资料、评审报告、计算底稿、询价记录、测算底稿等。